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400664
投诉人:	让娜朗万公司
被投诉人 :	John Banes
争议域名 :	<lanvinshoes.net>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让娜朗万公司 (JEANNE LANVIN)，公司注册地在法国巴黎，其地址为法国 15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F-75008, Paris, France，主要营业地点为法国。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 余远山，其联络地址是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969 号 14 层 200040。

被投诉人为 John Banes (乔恩志)，注册地址是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联络电邮为 buddhatobuddhasales@gmail.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lanvinshoes.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 注册服务机构地址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001。投诉人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 (见投诉书附件 1), 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11 月 4 日, 投诉人依据互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ADNDRC HK) 提出投诉申请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2014 年 11 月 5 日, ADNDRC HK 向域名注册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发函,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 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2014 年 11 月 12 日, 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投诉案件的相关费用。

2014 年 11 月 12 日, ADNDRC HK 向域名注册机构重发早前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出的电子邮件,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 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之查询作出确认, 并表示争议域名当前是正常的状态。根据资料显示, 有关之争议域名持有人名称是 John Banes (乔恩志), 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而该争议域名的。

ADNDRC HK 同日回复询问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的规定被锁定。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之查询作出确认，并表示争议域名已经做停止解析的处理。

2014 年 11 月 13 日，ADNDRC HK 向投诉人发电邮，表示正在对其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格式审查，并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经根据《规则》规定，向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机构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的副本。同日，投诉人回复确认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将有关投诉文档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机构。

2014 年 11 月 13 日，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函件及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 2014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4 年 12 月 4 日，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14 年 12 月 4 日，候选专家应 ADNDRC HK 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2014 年 12 月 18 日，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裁决延期通知，应专家组要求，将本案裁决提交的期限延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或之前。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是 JEANNE LANVIN，中文译名为让娜朗万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于设计时装和奢侈品配件的生产、营销和销售领域。

投诉人于 1889 年由法国时尚设计师 Jeanne LANVIN 在巴黎创立了，为一高级成衣制坊，至今投诉人仍然活跃于设计时装和奢侈品配件的生产、营销和销售领域。LANVIN 注册商标产品的踪影遍布世界各地的专卖店，并被授予了一些时尚行业的最高荣誉奖项。投诉人成为了世界上最古老、最成功及最知名的奢侈品牌之一。

LANVIN 商标投入使用已逾百年，最早由投诉人于 1961 年在法国注册，目前已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注册，LANVIN 商标组合中现已包括近 400 个注册商标。

在中国，LANVIN 商标最早于 1980 年注册，经过多年的广泛宣传，LANVIN 商标已经在中国大多数区域的奢侈品消费者中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大量的中国媒体报道了 LANVIN®产品。在中国广告投入过百万元人民币，在中国的营业额也飞速增长，于 2012 年，达 9,903,138 欧元。在中国所订立的大量 LANVIN®产品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 LANVIN®产品在中国广泛分布的销售网店。

#### 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见投诉书附件 1）显示，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3 年 4 月 15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及从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查询之确认中，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名称是 John Banes (乔恩志)。根据投诉人提供投诉书附件 2 由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显示，被投诉人看似是从事销售鞋类的业务。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自 1889 年成立，为一高级成衣制坊，125 年之后之今天（见投诉书**附件 16**），投诉人仍然活跃于设计时装和奢侈品配件的生产、营销和销售领域。LANVIN 注册商标产品的踪影遍布世界各地的专卖店，并被授予了一些时尚行业的最高荣誉奖项（见投诉书**附件 11**）。这使得投诉人成为了世界上最古老、最成功及最知名的奢侈品牌之一。

投诉人又指去，LANVIN 商标投入使用已逾百年，最早由投诉人于 1961 年在法国注册（见投诉书**附件 8**），目前已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注册，LANVIN 商标组合现已包括近 400 个注册商标（见投诉书**附件 9**）。

在中国方面，LANVIN 商标最早于 1980 年注册（见投诉书**附件 6**），经过多年的广泛宣传，LANVIN 商标已经在中国大多数区域的奢侈品消费者中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于 LANVIN 注册商标产品在中国进行了广泛宣传，在中国广告投入为，2006 年人民币 682,745,00 元；2011 年，人民币 1,280,334,00 元；2012 年人民币 2,278,146,00 元；2013 年媒体投放计划为人民币 1,253,804 元（见投诉书**附件 12**）。在中国的营业额亦飞速增长，由 2010 年的 2,245,846 欧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9,903,138 欧元（见投诉书**附件 13**）。

投诉人又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LANVIN®商标在中国高知名度：

- 大量媒体报道了由投诉人所组织的活动，如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举办的时尚秀，庆祝 Alber Elbaz 担任品牌设计总监 10 周年（见投诉书**附件 14**）；
- 2009，2010，2011 年中国大量的媒体报道 LANVIN®产品（见投诉书**附件 15**）；
- 在中国所订立的大量 LANVIN®产品的特许经营协议（见投诉书**附件 16**），以及 LANVIN®产品在中国广泛分布的销售网店（见投诉书**附件 17**）；
- 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对于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介绍（见投诉书**附件 18**）。

此外，投诉人又提供多个区域的司法判决及世界知识产权局和调解中心的判例，以证明 LANVIN® 商标的高知名度（见投诉书**附件 19-31**）。

投诉人指出，以上证据证明了 LANVIN®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中国区域内的高知名度。LANVIN®品牌伴随着投诉人及 LANVIN®品牌产品一同被消费者所认知。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LANVINSHOES>与 LANVIN® 注册商标高度近似，理由如下：

投诉人指出，“LANVINSHOES” 二级域包含有两个文字元素，其中“LANVIN” 与投诉人具有高度识别性且广为人知的 LANVIN® 商标、投诉人的商号、以及投诉人创始人的姓名完全一致，而“SHOES（鞋）” 是一个通用的、描述性的、不具有识别性的词汇，同时也是对投诉人 LANVIN® 商标所适用

的商品的描述。而争议域名却完整地包含了 LANVIN® 商标。鉴于 LANVIN® 商标的悠久历史和众所周知的良好声誉，消费者极易认为被投诉人，以及其基于争议域名所运营的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些关联，这足以证明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特别指出在本案中，通用词汇“shoes”同时也是对投诉人 LANVIN® 商标所适用的商品的描述，这使得混淆进一步加强，词汇的添加部分也不足以防止网络用户的混淆。投诉人提供多判例支持其以上主张（见投诉书附件 20-25 及 32-33）。

投诉人认为判例确认了通用顶级域名，如“.net”的使用既无识别性也不存在《政策》第 4 段(a)(i)之义，因而无法区分争议域名（见投诉书附件 34）。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主张，鉴于上述事由，就《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使用、也无意愿根据《政策》第 4 条(c)(i)使用争议域名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指向销售假冒 LANVIN®品牌产品的网站（见投诉书附件 2）。产品的假冒性质体现在两方面，即其价格低于 LANVIN®产品正品售价（见投诉书附件 36），及产品非通过一贯的分销渠道销售（专卖店，自行销售点和投诉人自有网店），从而认定一贯销售渠道以外所售商品将被推测为非正品，投诉人依赖案例（见投诉书附件 20-25 及 37）以及 Jeanne Lanvin 公司副总确认产品为假冒品的声明（见投诉书附件 38）支持其说法。投诉人指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推广假冒

LANVIN®产品，该行为有损投诉人的声誉，玷污了 LANVIN®商标，不构成《政策》第 4 段(c)(i) 的善意。

此外，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不具有《政策》第 4 段(c)(ii) 中对于域名或 LANVIN® 字母的众所周知的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

- (a) LANVIN® 文字商标是 ‘Jeanne LANVIN’，并非一个普通的、常用的或描述性的词汇，而是投诉人创始人的姓名、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号，是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所享有的高度知名的商标（见投诉书**附件 6-18**）。
- (b) 投诉人对于 LANVIN® 商标的使用和注册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对 LANVIN® 商标的最早使用时间（1889 年），最早在中国进行商标注册的时间（1980 年），注册 LANVIN.COM 域名的时间（1996 年），以及在奢侈品领域取得声名的时间（见投诉书**附件 3-18**）。
- (c)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 LANVIN® 商标（见投诉书**附件 38**），既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也未获得授权通过争议域名转售 LANVIN®商品，所以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
- (d) Whois 的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对于 “Lanvin” 或类似标识的使用已广为人知。被投诉人经确认为 “John Banes”，与 LANVIN® 不存在任何联系（见投诉书**附件 1**），也为因争议域名而为人熟知。



(e) 根据投诉人使用百度进行网络检索的结果，没有材料指向被投诉人，确认其因域名或 LANVIN® 文字标识而广为认知（见投诉书附件 40）。

另外，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并非非商业性合法使用或合理使用，没有《政策》第 4 段(c)(iii) 中的商业使用意愿。尽管不存在任何权利，被投诉人却为商业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并指向销售假冒 LANVIN®产品的网站，以及网站的设计极易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认为网站由投诉人运营或经其授权，或其提供销售的产品来源于投诉人。这不构成《政策》第 4 段(c)(iii) 对于域名的非商业性合法使用或合理使用，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见案例（见投诉书附件 39）。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政策》第 4(a)(ii) 条所述之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a) 投诉人指出，LANVIN® 是创立 Lanvin 时尚作坊的法国时尚设计师的名字，是一个创造出来的词汇，没有任何单独的含义，同时也是一个世界知名的商标。但尽管如此，被投诉人还是决定在其<LANVINSOES.net>中突出地包含投诉人的 LANVIN 商标。根据判例，这是一种恶意。
- (b) 被争议人已知晓 LANVIN® 商标，但却仍然注册争议域名以期不正当利用投诉人的声誉。鉴于 LANVIN®的高知名

度，LANVIN®标识的高识别性，以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 LANVIN® 商标和域名的注册时间的事实，被争议人必然已知晓 LANVIN® 商标，却仍然注册 <LANVINSHOES.NET> 域名以期通过 LANVIN® 的高知名度非法获利。

- (c)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在于出售假冒 LANVIN®商标，同时也构成恶意注册的证据，因此很明确，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已知悉投诉人及其产品。换言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标识，对于投诉人的标识及产品是怀有诸如恶意等想法的。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期从投诉人 LANVIN®标识的名望及声誉中获利。
- (d) 被投诉人基于恶意商业目的，为吸引网络用户而注册争议域名。鉴于 LANVIN® 商标的高知名度，通过注册指向销售假冒 LANVIN®产品网站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通过误导潜在消费者其所销售的为 LANVIN®正品，这同时也是对于争议域名的一种恶意使用，意图破坏投诉人的业务。争议域名极易产生对于投诉人 LANVIN®标识的混淆。

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综上可以确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政策》第4条(a)(iii)的恶意。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之大量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拥有的多个由“LANVIN”组成或包含“LANVIN”的商标注册。最早的“LANVIN”商标更早于 1961 年由投诉人在法国注册，投入使用已逾百年。投诉人亦早于 1980 年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取得其首项“LANVIN”商标注册。

投诉人亦提供了不少证据显示，投诉人对其“LANVIN 注册商标产品在中国进行了广泛宣传，这由其在中国投入广告对其商标进行了广

泛的使用和推广的庞大数额中可见，而且亦反映在大量的中国媒体对其品牌及产品的报道。

投诉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品牌在中国市场的营业额自 2009 年起的大幅提升。投诉人亦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在中国所订立的大量 LANVIN 产品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LANVIN”产品在中国广泛分布的销售网店，以及中国的门户网站对于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介绍。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大量证据，专家组认为这些证据已充份证明投诉人的“LANVIN”注册商标及品牌在全球各地，包括在中国大多数区域的奢侈品消费者在内，早已建立相当商誉及广泛的知名度。而且，对于投诉人之上述相关主张，被投诉人並沒有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另一方面，在考虑混淆性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说“LANVIN”一字与投诉人具有高度识别性，与 LANVIN® 商标、投诉人的商号、以及投诉人创始人的姓名(法国时尚设计师 Jeanne LANVIN)，完全一致。专家组亦同意“SHOES”本身是一个普通英文单字，原本就本身而言它並沒有强烈识别性。

纵观以上原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 条之要求。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 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WHOIS 查询(投诉书附件 1)之材料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而非投诉人所述的 2014 年 7 月 4 日。但无论如何，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早于 1961 年在法国注册“LANVIN”商标，并于 1980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LANVIN”商标注册。时间上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来得早很多，而投诉人亦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LANVIN”商标。

另一方面，对于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交任何答辩书加以否认，又或根据《政策》第 4(c)条而提出抗辩，而且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常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

有鉴于此，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裁定投诉人已成功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就 ICANN《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正如上文所述,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LANVIN”注册商标及品牌在全球各地,包括在中国大多数区域的奢侈品消费者在内,早已建立相当商誉及广泛的知名度。

专家组亦同意“LANVIN”一字与投诉人具有高度识别性、高度独特性和显著性。

专家组亦留意到投诉人注册“LANVIN”商标的日期远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来得早上很多,而投诉人亦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LANVIN”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从争议域名所导入的有关网站的截屏中(投诉书附件 2),专家组注意到有关网站展示了多款休闲鞋,标以价格出售,有关网站并显眼地

突出“LANVIN Paris”字样，于人印象所展示的鞋是“LANVIN”品牌。

正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本案之投诉提交任何答辩，予以抗辩。

基于席前之证据，专家组相信鉴于“LANVIN”品牌及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非常清楚知道投诉人的产品业务。而且，被投诉人又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而自行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争议域名是以期不正当利用投诉人的声誉，是具有恶意的一种表现。

综观所有证据，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挪用投诉人在“LANVIN”品牌及商标上取得的高知名度，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消费者或商户，令其误以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专卖“LANVIN”品牌鞋类的网站，而使消费者或商户误以为有关网站所展示的产品为投诉人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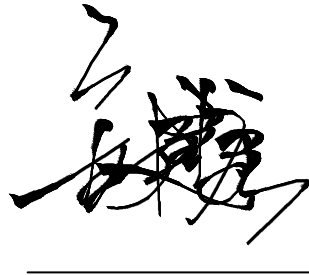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v)条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及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lanvinshoes.net>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lanvinshoes.net>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於香港